

“副高”渐退 闷热阴雨天气回来了

下周一前有系统性降雨,之后有分散性降雨

□记者 吕育才

本报讯 梅雨按下“暂停键”后，本周连续四天最都超过了37℃,让我们感受到了夏天的炎热,也见识了副热带高压的威力。据市气象台记载，周一到周四的最高气温分别是37.4℃、37.7℃、38.4℃、37.3℃。这样的天气是比较反常的。

除了天热,很多人发现,这几天永康的天空很蓝,云很美,傍晚时候还时不时地有彩虹出现在天边。这种云属于低云族(云底高度低于2000米)里面的“积云”,夏天很常见的。产生的原因是受副热带高压影响,造成高温,气流上升后出现积云。这样的天气,空气洁净,能见度好。积云分淡积云、中积云、浓积云、碎积云几种,大多数积云出现,都是好天气的象征。只有浓积云会造成短时大雨。除了积云,还有一种大气光学现象,大家也经常看不到,就是“日晕”。

昨天的雨带来了降温效果,扭转了炎热的局面。昨天气温有所回落,最低气温26℃,最高气温34℃。因为冷空气和副热带高压常演‘你弱我强,你来我退’的把戏。现在微弱冷空气稍稍占据了上风,我市上空的副热带高压势力渐渐撤退,风也大了起来。预计接下来几天,仍是以阵雨、雷雨的阴天为主,最高气温维持在31-33℃左右,最低气温26-27℃。

这样连续阴雨天气的出现,是不是按了“暂停键”梅雨又回来了?市气象台的景文超说,从气象学概念来说,没有梅雨又回来的说法。从现在起到下周一,我市将有系统性降雨,之后是分散性的降雨,近期气温偏,闷热天气还将持续一段时间。

我们再来看看市气象台6月15日10时发布一周天气展望：

6月30日,多云到阴,有时有阵雨或雷雨,温度27～32℃ 7月1日,阴有阵雨或雷雨,温度26～31℃ 7月2日,多云到阴,有时有阵雨或雷雨,温度25～31℃ 7月3日,多云到阴,部分地区有阵雨或雷雨,温度25～33℃ 7月4日,多云到晴,午后到夜里局部有阵雨或雷雨,温度26～35℃ 7月5日,晴到多云,午后局部有阵雨或雷雨,温度27～36℃ 7月6日,晴到多云,午后局部有阵雨或雷雨,温度27～36℃。

气象眼



溪边村民种出近两米长丝瓜

□记者 潘燕佳

本报讯 “我们村村民种出近两米长的丝瓜。”27日,西城街道溪边村妇女主任向记者报料说。

当日下午,记者在溪边村见到那‘逆天’的丝瓜。“丝瓜种子是别人给我的,我们把种子播撒完,也没有施肥。这根丝瓜五六天就长这么长了。”村民黄美子说。

贫困眼疾患者可申请‘光明快车’救助

□通讯员 黄亚雯

本报讯 省慈善联合总会的慈善光明基金‘光明快车’医疗救助项目已于近日启动。

该项目旨在为家庭贫困的老年白内障、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患者、青少年儿童视力低下患者提供免费治疗康复护理、验光配镜等慈善援助,减轻家庭贫困患者的经济负担,使老年患者康复,并为青少年儿童眼健康保驾护航。

项目定点治疗机构为金华眼科医院、衢州市宜视眼科医院。救助对象为家庭贫困的省内居民或在浙务工人员中患有白内障、糖网、青少年

儿童视力低下者及部分省外贫困眼疾患者。经初检符合手术等治疗条件的,方可实施医疗救助。

具体事宜可到市慈善总会咨询。有需要医疗救助的困难患者可到市慈善总会申报,申报时需携带身份证、病历或相关医疗证明。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6月30日第1033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4187号
沈新登(住所地为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后沈村257号,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7203174532)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沈新登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①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沈新登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39753.93元,并支付利息6685.48元、违约金为4750.21元(已计算至2018年3月17日止,从2018年3月18日起利息和违约金继续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②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0月8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4196号
应宇阳(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上毫塘新村18号;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751225347X)应盈(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八村龙漩井巷17号;公民身份证为3307221976022293424)原告杨晓荣与被告应宇阳、应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元)并支付2017年11月15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利息。(按月利息2分计算大概60800元)二、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借条上所明确注明的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执行费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0月8日下午14时1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4297号
王胜(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南山村南山路25号;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760528381)胡马飞(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南山村南山路25号;公民身份证为330722197810223826)原告周永建与被告王胜、胡马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货款279300元及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

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0月9日下午14时1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4315号
程建、应鸾珠(住所地为 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岩下村新街70-3号,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690304921X、330722196911143425)原告曹建省与被告程建、应鸾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①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程建向原告支付欠款2011元(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质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②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应鸾珠)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③请求法院判决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0月8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4408号
应惠敏、钱平远(住所地为 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沈村琴溪北路11弄18号,公民身份证号分别为:33072219601028364X、330722195502223630)原告程新强与被告应惠敏、钱平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①判令被告归还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61200元;②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0月8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军敏、金文华、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4461号
王胜(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南山村南山路25号;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760528381)胡马飞(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南山村南山路25号;公民身份证为330722197810223826)原告应广胜与被告王胜、胡马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判决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7年6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4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0月9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军敏、金文

华、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4514号
沈丽华、沈新登(住所地为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后沈村257号,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7608314548、330722197203174532)原告王振钱与被告沈丽华、沈新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判令被告沈丽华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万元,判令被告沈新登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0月8日下午14时1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4662号
程建、应鸾珠(住所地为 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岩下村新街70-3号,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690304921X、330722196911143425)原告朱丽贞与被告程建、应鸾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①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程建向原告支付欠款6190元(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质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②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应鸾珠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③请求法院判决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0月8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军敏、金文华、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2844号
王哲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006281419,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上5号)本院受理原告王爱姬与被告王哲康离婚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原、被告离婚;2、判令婚生女儿王雨琪由被告抚养,但跟随原告一起生活至成年,原、被告之间相互不支付女儿抚养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等文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9月25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910号
吕燕(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龙域天城10幢2单元3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311050320)徐俏静(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两头门村44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60529382X)本院受理原告徐章希与被告吕燕、徐俏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吕燕立即归还原告借款6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

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徐俏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吕燕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0月9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合议庭成员 施红敏、吕远征、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4182号
杨东(330722198111128218)本院受理原告陈康宁与被告杨东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杨东支付拖欠原告货款25045元及逾期利息损失(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本案欠款实际支付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付)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等文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0月9日0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4194号
浙江巨合链条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金山东路17号内第三幢。吕荷花,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塑料厂宿舍2幢2单元302室,身份证号为:330722197011195945 本院受理原告周小红与被告浙江巨合链条有限公司、吕荷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4月28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等文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9月21日8时40分在本院东门三楼3号审判庭开庭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4245号
吕慧华,女,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03210015,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026号;施海珍,女,身份证号码:330722197910177927,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下宅口村塘游街57号;李剑,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101250033,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三弄1幢2单元102室 本院受理原告章晓明与被告吕慧华、施海珍、李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吕慧华偿还借款50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从2018年4月24日起至2018年5月16日止,利息按月利2%计算;从2018年5月17日起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止,利息按月利1%计算)。算至起诉之日利息为8000元。2、判令被告施海珍、李剑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等文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9月26日15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